

河湖展新颜 并州披锦绣

——我市推行河湖长制让每一条河流都荡漾活力

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河湖面貌焕然一新，河湖水质日益提升……近年来，太原河湖长制工作在实践中焕发出了强大生机活力，不仅改善了生态环境，也推动了经济发展，更绘就了绚丽多彩的“锦绣太原城”新底色。

凝聚强大合力 守护岸绿水清

作为一座繁衍生息了两千五百多的城市，太原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水系，全市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的河湖共有291条（个），其中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38条。2020年、2021年太原市在全省河湖长制考核中连续两年荣获优秀。2020年全市黑臭水体治理通过住建部“长治久清”评估审核。2020年6月汾河太原段水质全部退出劣V类。2022年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首次年度月均全部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体。晋祠难老泉2022年水位距离泉口水位仅剩0.52米。

优异成绩的背后，得益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得益于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市河长办大力推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的落实。先后印发了《太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太原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和《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改革工作方案》，制定了《河湖长制十项工作制度》和《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湖长的“双总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和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全市1141名河湖长上岗，扛起“分段”“分片”责任，凝聚起治理保护的强大合力。5年来，四级河长累计巡河湖12万多人次，协调解决各类涉河问题500余个，完成了108条河湖的划界工作，初步建立起界线明确、范围清晰、权属明晰、责任落实的河流管理保护体系。

2022年，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河长最高层级为省级、市级的河湖，方案实施周期一般3年”的相关规定，我市编制完成了汾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4年）。

从“九龙治水”到“攥指成拳”，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的河湖长制，已在并州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流域综合治理 再现锦绣盛景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在山西考察时提出，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太原市牢记领袖嘱托，坚持治水、调水、改水、节水、保水“五策丰水”一体化推进，让“水量丰起来”；统筹推进工业废水、农村污水、畜禽废水、河道污水、黑臭水体“五水同治”，让“水质好起来”；坚持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让“风光美起来”。

2022年，我市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利用、管理、保护工作。汾河流域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度同期水平有明显下降，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自备井关闭、地下水转换工作推进顺利，晋祠难老泉水位上升1.58米，距泉口埋深0.52米。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农田“大水漫灌”行为，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推进工业节水，创建120余个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3家，推广节水器具500余套；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有效控制在国家标准（10%）以下。

加强水污染重点工程建设，晋阳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白石南河东湖九斗退治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北郊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成97%，太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具备通水条件；综改区、中北高新区、清徐经济开发区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率100%。累计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管网229公里，污水处理量为119.6吨/日，再生水回用率15.02%。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化学农药减量、化肥减量增效目标全部完成。

2022年1—11月，我市地表水6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全域地表水国控断面自10月份后月均再次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实现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跨越。

如今的太原汾河景区，总长43公里，面积约20平方公里，水面面积约11.5平方公里，绿地面积约8.5平方公里，已成为集休闲、旅游、健身、观光于一体的大型生态文化景观长廊。

建设幸福河湖 推进民生改善

水常清，岸常绿，产业兴，百姓富，一泓清水为我们人民群众带来了获得感、幸福感。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通过清淤疏浚、沿线村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等措施，白石南河和太榆退水渠实现了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水质稳定达标，水体质量和周边环境实现了整体改善。

全力保障汛期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我市成立了由生态环境保护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职能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专项行动领导组，制定印发了《太原市2022年度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推进雨污管网改造、清淤、污水处理厂排水监管、雨天河长巡河等10项措施，有力助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任务4.5万亩、森林城市建设任务44.15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75万亩，3个“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部开工，4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全部完工。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工建设11个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乌马河、象峪河等5项工程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4.42亿元，在应对今年7月的强降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贯彻落实省01号河长令要求，完成水利部2批共500个疑似问题线索核查，完成40处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整改率100%。2022年汛期共组织日常会商120次、应急会商64次，发布山洪预警15次，启动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3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8次，进一步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综合协调能力、抢险处置能力。

聚焦高质量发展 提供水利强支撑

善治国者必善治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

全力服务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组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盂产业新城防洪体系建设指导专班和技术支撑专班，组织15个施工单位编制应急度汛方案并开展防洪演练，确保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安全度汛。完成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片区）大盂产业新城应急度汛工程。东干渠、北部截洪沟渠道已具备行洪能力，中干渠及缓洪池、西干渠及东侧泵站已开工。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事项整改。按时序进度高标准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有关问题自查自纠任务。对市级3家已建成“两高”企业全部安装了水量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列为市级重点用水监控单位；按照《山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进太原市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清徐工业园区、阳曲农业园区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对晋源区3个汾河干流上的农业灌溉取水口完善取水许可证，并关压采共关闭63眼自备井，压采地下水609.71万立方米。

坚持规划先行。准确把握管水治水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围绕“补短板”“强监管”、构建水支撑和水保障，2022年共谋划编制水利规划3项，其中编制完成了《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片区）大盂产业新城防洪专项规划》和《太原市丈子头区域防洪规划》，启动了《太原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强力推进重点工程。2022年实施18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完成工程投资30.39亿元。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防洪工程完成投资6.8亿元，“两库”改造工程完成投资1.64亿元，“三河”（南沙河、凤峪河、虎峪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88亿元。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段太原段治理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5.57亿元，太榆退水渠改扩建二期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5亿元。

治水安邦，兴水为民。通过不断创新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着力抓好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工程建设、水灾害防御，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幅人水和谐的美好画卷在并州大地徐徐铺展。

本版文字资料由太原市水务局提供 司勇整理

